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43分

地點:本局 2422 會議室

主席:康局長秋桂

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記錄:黃錦智

壹、主席致詞

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直接開始。

貳、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:洽 悉。

111 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: 洽悉。

二、上級政風機構指示事項:

- (一)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或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,主動備忘登錄,共同建立同仁保護機制,杜絕不當飽贈、飲宴應酬和關說等爭議。
- (二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(餘略,詳如會議資料)。
- (三)最高檢察署於111年1月22日召開「肅貪督小組第 159次會議」及111年2月25日召開「落實解決公 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」,會議主席

指(裁)示略以: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 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(餘略,詳如會 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公務員請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 補助費,務必要注意申領事實,請各位主管 同仁多加宣導,申領時務必核實辦理。

專題報告

主題一:「公務員應具備法律常識專案宣導」

報告單位:政風室(略,詳如會議資料)

主題二: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開設之診 所或事務所,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,該獨資或合 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「對各種 事業之投資」暨相關申報疑義」

報告單位:政風室(略,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第一個專題報告簡報內容與同仁工作時處理 公文書息息相關,另外有關財產申報義務人 有投資診所或事務所,相關財產申報還是要 依循相關法規辦理。

提案討論

提案一(提案單位:政風室)

案由:為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16日 度測量助理甄試,本室將依專案機密維護計畫與 地籍測量科及所屬地政事務所,共同協力加強甄 試闡場試務之機密維護工作,提請討論。 說明:(略,詳如會議資料)

辦法:本室於考試舉行前簽准訂頒專案機密維護計畫,並請本局地籍測量科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:政風室)

案由:請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倘遇 不當之外力干擾請加強與本室之聯繫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(略,詳如會議資料)

辦法:請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執行職務時倘遇不當 之刑事案件滋擾請先行報告首長並聯繫政風室 專員黃錦智(分機 3403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主席結論:

本年度公務員應具備法律常識專案宣導的專題報告,以 漫畫方式呈現,內容淺顯易懂讓同仁能夠充分理解, 另請同仁在財產申報發生疑問時,即時找政風室諮詢, 由該室協助處理,本年度會議到此結束。

伍、散會(10時20分)